

# 房产销售分包合作协议书(模板5篇)

人的记忆力会随着岁月的流逝而衰退，写作可以弥补记忆的不足，将曾经的人生经历和感悟记录下来，也便于保存一份美好的回忆。写范文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呢？有哪些格式需要注意呢？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 房产销售分包合作协议书篇一

乙方：\_\_\_\_\_

立契约书人\_\_\_\_\_ (以下简称委建方)、\_\_\_\_\_ (以下简称承建方)，兹为房屋委建事宜，双方协议订立本契约，各条款如下：

第一条房屋基地坐落：\_\_\_\_\_等\_\_\_\_\_号土地上，\_\_\_\_\_形式\_\_\_\_\_楼房屋约\_\_\_\_\_平方米(含阳台、公共设施在内，以土地局核定的图样为准)，精确面积以当地政府机关丈量结果为依据。

第二条本约房屋总金额人民币\_\_\_\_\_元整(包括房屋造价以及施工用料说明所列各项在内)。

### 第三条付款办法

一、自备款人民币\_\_\_\_\_元整，应依下列期限按时交付。

(一)第一期签约金：人民币\_\_\_\_\_元整，于签约时交付(包括订金在内，不另立据)。

(二)第二期款：人民币\_\_\_\_\_元整，于开工时交付。

(三)第三期款：人民币\_\_\_\_\_元整，于地下层基础结构完

成时交付。

(四)第四期款：人民币\_\_\_\_\_元整，于第壹楼结构完成时交付。

(五)第五期款：人民币\_\_\_\_\_元整，于第贰楼结构完成时交付。

(六)第六期款：人民币\_\_\_\_\_元整，于第叁楼结构完成时交付。

(七)第七期款：人民币\_\_\_\_\_元整，于第肆楼结构完成时交付。

二、贷款人民币\_\_\_\_\_元整，如无需贷款的，应依下列期限按时交付。

(一)外饰完成时交付人民币\_\_\_\_\_元整。

(二)使用许可证时交付人民币\_\_\_\_\_元整。

(三)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交屋日期三天内将尾款人民币\_\_\_\_\_元整及其他应负担的各项费用全部付清后乙方应将本约房屋交付予甲方。

第四条前条第二项如办理贷款时，应依另立的代办贷款委托书的约定办理。

第五条前条第二项贷款，甲方应自使用许可证领到日起至贷款领到日止支付银行放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予乙方。

第六条本约房屋的施工标准，按建筑管理机关核准的建筑图说及本约所附施工说明办理，不得有省工减料现象发生，甲方对于内部装设变更时，须征得乙方的同意，所需工料费用另行计算。

第七条乙方应自本工程开工之日起\_\_\_\_\_工作天内完工，如有逾期，乙方愿每逾一日给付甲方人民币\_\_\_\_\_元以作逾期罚款金，但如因天灾人祸非人力所能抗拒的事故发生，或因甲方变更设计，或甲方延迟交款所致的，不在此限。

第八条关于楼下空地及楼顶阳台使用权属范围如下

一、楼下空地除公共通行的楼梯、通道、畸零地、分割地外均属底层所有人保管使用。

二、四楼屋顶阳台除公共设施外，归顶楼所有人保管使用。

第九条楼梯、通道、及巷道均系公共通行，任何一层住户均不得放置影响通行的物品以利通行。

第十条本约房屋所有权登记所需各项产权凭证由乙方负责提供，于房屋完工时，交由乙方特约的代书统一办理，登记所需的房屋契税、监证费、登记费、复丈费、印花税、代理费等，按通知期限内由甲方负担并交付予乙方。

第十一条若因使用道路，政府课征有关道路的任何费用以及其他临时税捐时，均由甲方按所占的持分土地面积分担。

第十二条本约房屋所需缴纳的房屋税，自本工程完工水电接通之日起，其税单不论开具甲方或乙方名义，皆应归甲方负担缴纳。

第十三条本约乙方已向土地局领得建造许可证，并依计划施工，而甲方未及时列为起造人时，乙方已完成部分工程所需契税，则依法由甲方负担，但若经列为起造人，甲方不得要求变更起造人名义，以利工程顺利进行。

第十四条本约甲方应付乙方的各期价款应于接到通知书五日内给付现款，倘逾十五日仍未缴付的，即视同自愿放弃权利，

本约即行作废，所缴价款俟甲方自行另召新订户以一个月为限，逾一个月则乙方可没收甲方所缴的全部价款，以及已完成的房屋，甲方均无异议。逾期损失计算标准，自逾期缴款日起至另召新订户之日止每逾一日以人民币\_\_\_\_\_元计算。此外，若甲方以支票支付应付的款项，倘支票全部或一部分不能兑现时，视为违约。

第十五条本约房屋移交甲方接管后，乙方负责保修一年(门窗、玻璃、水电配件或非因施工不良导致损坏的，不在此限)。

第十六条甲方应凭乙方所给迁入证明及本契约书始得迁入，并取得迁入证明前必须缴清各期款项、各项税费以及代书费。

第十七条本约甲方全权委托乙方代为监造施工，甲方不得因其他原因中止或片面解除本约，乙方为工程的进行及施工的监造，均应以善良管理人的注意为之，若有本约所未规定事项，双方应本着公平合理的方式，依照一般工程惯例处理。

第十八条本约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为凭。

甲方(委建人)(盖章)：\_\_\_\_\_

乙方(承建人)(盖章)：\_\_\_\_\_

监造人(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房产销售分包合作协议书篇二

乙方：\_\_\_\_\_

经甲、己双方友好协商，乙方自愿挂靠甲方资质进行开发经营，为此签订本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挂靠项目情况：\_\_\_\_\_

项目地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乙方挂靠甲方开发其土地，只向甲方缴纳挂靠费，及挂靠甲方的开发资质。甲方在北海新区办理分公司，专供乙方独立使用，营业执照及章印委托乙方管理使用，乙方自立个人账户，财务独立支配核算。甲方没有支配、买卖乙方土地和房地产的权利。开发经营期间的债权债务、费用及税金与甲方无关，由乙方全额承担。挂靠时间：从该项目的挂靠合同签订之日起到该项目的开发完成办理全部相关手续之日止。

乙方向甲方缴纳挂靠费\_\_\_\_\_元整，签订合同前向甲方缴纳挂靠费\_\_\_\_\_元整，每年交一次，分三年付清所有工程。若不按时缴纳挂靠费，乙方应承担所欠挂靠费(每天)5%的违约金。

乙方及其所聘请、雇佣的人员不属于甲方职工，不享受甲方职工待遇，与甲方不存在劳动用工关系。挂靠经营期间，乙方应依与政府之间的. 土地开发合同自负盈亏。

乙方在办理房地产开发建设手续、竣工验收、产权证办理、按揭贷款等事项中，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办理，乙方按合同经营情况下，因甲方不配合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挂靠期间乙方从事其他项目的开发经营活动必须由甲方授权，报甲方审核，受甲方监督，在开发经营期间所出现的一切责任性事件(民事诉讼、经济纠纷、债务、债权、法律诉讼等)都由乙方承担。

本协议生效后即具有法律约束力，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

更或解除，但若乙方在开发经营期间有违法违规行为，甲方可提前终止合同，并不负法律责任，其损失由乙方承担。

该项目开发完成后，经协商可继续挂靠，若不挂靠，乙方应交回挂靠期间的相关手续，双方终止本协议。

若因履行该协议发生纠纷，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起诉到甲方所在的人民法院。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后，签署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效力，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签字盖章)：\_\_\_\_\_

乙方(签字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房产销售分包合作协议书篇三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住址：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址：

甲、乙双方就合作代理 \_\_\_\_\_ 项目事宜，经友好协商一致达

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甲、乙双方合作代理 项目的企划、销售工作，共同承担与 房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发商”）签订的《 代理合同》（以下简称“代理合同”）的权利义务。

二、因履行代理合同而应支付给开发商的销售保证金，甲、乙双方同意由乙方承担支付责任。

三、甲、乙双方同意该项目代理工作由甲方全权负责。企划、销售人员的激励金按不高于销售额的0.8%从代理费中提取，具体的提取比例根据项目的运作情况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其他因代理事项而发生的费用由甲、乙双方确认后纳入代理成本。

四、甲、乙双方同意代理该项目所产生的利润，在该项目代理合同履行达到70%销售率后10日内按甲方60%、乙方40%的比例对已结算之代理收入（扣除本合同第三条中的激励金及代理成本后）进行分配；此后利润则按月及时进行结算。

五、若出现销售业绩未达代理合同规定的情形，须采取先买再卖出措施以补足业绩时，则买进所需资金由乙方负责垫付，买入的房屋由乙方自行处理，如转卖则盈亏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如未能按本条约定买进房屋补足业绩，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六、根据代理合同规定，开发商先期退还之保证金，甲方应在收到该退还之保证金后三个工作日内将其转付给乙方。

七、甲方应将其与开发商所签之代理合同以及甲方向开发商提供的各项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企划书、价目表、广告方案等）的副本及时提供给乙方。

八、本合同争议事项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的，

双方均可向厦门市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仲裁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九、本合同自双方签章后，自甲方与开发商签订代理合同时生效。

十、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持二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房产销售分包合作协议书篇四

甲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根据法律的规定已取得\_\_\_\_\_市\_\_\_\_\_区\_\_\_\_\_街\_\_\_\_\_亩（计\_\_\_\_\_m<sup>2</sup>）的出让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该项目由拟组建的\_\_\_\_\_置业有限公司（名称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为准）独家开发，现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共同投资组建\_\_\_\_\_置业有限公司，开发经营该项目，公司注册资金万元人民币。甲方以现金出资万元人民币，占总股本的\_\_\_\_\_%；乙方出资万元，具体以上述\_\_\_\_\_街的\_\_\_\_\_亩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价投入，占总股本的\_\_\_\_\_%。

第二条 乙方确认投入\_\_\_\_\_置业有限公司的\_\_\_\_\_街的项目的土地使用权具备以下条件：

1. 项目四至范围：本项目地块座落于市\_\_\_\_\_区，东



至\_\_\_\_\_街，西至\_\_\_\_\_街，南至\_\_\_\_\_巷，北至\_\_\_\_\_米规划路。

2. 项目性质：商品房开发。

3. 土地性质：住宅、公建综合用地，现有土地使用权年限为\_\_\_\_\_年。

4. 土地指标：本地块土地使用权面积\_\_\_\_\_亩（计\_\_\_\_\_平方米），总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含地下室建筑面积），建筑密度不大于\_\_\_\_\_%，现有审批建筑物限高\_\_\_\_\_米（航空限高\_\_\_\_\_—\_\_\_\_\_米），其中：

（1）一期用地\_\_\_\_\_亩（计\_\_\_\_\_平方米），总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以上，其中包括居住面积\_\_\_\_\_平方米、公建面积（网点）\_\_\_\_\_平方米、物业用房\_\_\_\_\_平方米、地下车库\_\_\_\_\_平方米。

（2）二期用地\_\_\_\_\_亩（计\_\_\_\_\_平方米），总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包括居住面积\_\_\_\_\_平方米、公建面积（网点）\_\_\_\_\_平方米、物业用房\_\_\_\_\_平方米、地下车库\_\_\_\_\_平方米。

5. 土地现状：地块内已基本平整。

上述项目概况中的座落、四至范围、项目性质、土地性质、土地指标等另附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并以最新批准文件为准。

1. 乙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取得\_\_\_\_\_市文物管理办公室的x文物[\_\_\_\_\_]号“\_\_\_\_\_”。

2. 乙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取得\_\_\_\_\_市规划局

土地管理局的x规选字\_\_\_\_\_年\_\_\_\_\_号“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3. 乙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取得\_\_\_\_\_市规划局的\_\_\_\_\_规土证字\_\_\_\_\_年\_\_\_\_\_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沈规土证附字\_\_\_\_\_年\_\_\_\_\_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通知书”。

4. 乙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取得\_\_\_\_\_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的办综二字[\_\_\_\_\_]59号“城市规划委员会第三次主任会议纪要”。

5. 乙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取得\_\_\_\_\_市房地产开发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的“长安寺公建、住宅建设项目通知书”。

\_\_\_\_\_。乙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取得\_\_\_\_\_市规划局土地管理局的“关于长安寺项目规划建筑面积指标的说明”。

7. 乙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取得\_\_\_\_\_市房产管理局的拆许字（\_\_\_\_\_）第\_\_\_\_\_号《房屋拆迁许可证》。

8. 乙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与\_\_\_\_\_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签订的沈土出合字[\_\_\_\_\_]\_\_\_\_\_号《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9. 乙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取得\_\_\_\_\_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的沈阳国用（\_\_\_\_\_）字第\_\_\_\_\_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10. 乙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取得\_\_\_\_\_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的沈规建审字\_\_\_\_\_年\_\_\_\_\_号“建筑扩初设计审定通知单”。

11. 乙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取得\_\_\_\_\_市卫生局的\_\_\_\_\_卫预审字\_\_\_\_\_号“建设项目设计卫生审查认可书”。

12. 乙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取得\_\_\_\_\_市发展计划委员会的沈计投资便字第[\_\_\_\_\_]号便函。

13. 乙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取得\_\_\_\_\_市人民防空办公室的[\_\_\_\_\_]人防立项字（\_\_\_\_\_）号“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立项审批通知书”。

14. 乙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取得\_\_\_\_\_市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站的沈人防质监审字\_\_\_\_\_号“结建防空地下室审批通知书”。

15. 乙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取得\_\_\_\_\_市公安局的沈消审（\_\_\_\_\_）第（\_\_\_\_\_）号“建筑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

16. 乙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取得\_\_\_\_\_市计划委员会的计基\_\_\_\_\_号《投资许可证》。

17. 乙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取得\_\_\_\_\_的批复。

第四条 甲、乙双方一致确认：乙方投入到\_\_\_\_\_置业有限公司的国有土地使用权（项目）在具备本协议第二条和第三条的前提下作价\_\_\_\_\_万元人民币。其中\_\_\_\_\_万元作为乙方对\_\_\_\_\_置业有限公司的出资，其余万元由\_\_\_\_\_置业有限公司作为土地转让款支付给乙方。

本协议乙方出资变更到\_\_\_\_\_置业有限公司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乙方已设定了抵押，其抵押权人为中信实业银行沈阳分行城中支行，抵押担保的债权金额为\_\_\_\_\_万元人民币的贷款

本息，债权到期日为\_\_\_\_\_年\_\_\_\_\_月。

乙方确认：本协议规定的国有土地使用权除已设定抵押外，其相应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契税等已全部缴纳完毕，所有的拆迁安置补偿费等均已全部支付完毕，乙方保证在签订本协议时该国有土地使用权上不存在着任何权利负担（已设定的抵押除外）。

第五条 本协议签订后三十天内，乙方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对项目用地进行全面的地下文物勘探，并提供书面的《文物勘探报告》。项目一期用地的文物勘探费用归乙方承担，二期用地的文物勘探费用则由甲方或沈阳\_\_\_\_\_置业有限公司承担。

乙方确认乙方出资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不存在着“原地保护文物、遗址”的状况。\_\_\_\_\_置业有限公司在开发建设本项目的过程中，如发现文物和遗址，经国家文物管理部门确认需原地保护的，导致本项目无法开发的，甲方退出本项目开发，由乙方自行处理。乙方应在收到国家文物管理部门确认需原地保护文物、遗址的文书后十天内，将甲方及甲方通过\_\_\_\_\_置业有限公司投入到本项目中的所有费用归还。

## 第六条 付款及付款条件

1. 本协议生效后\_\_\_\_\_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壹仟万元人民币作为履行本协议的定金，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应的合法有效的收款凭证。

2. 本协议签订后\_\_\_\_\_个月内，甲乙双方共同按照\_\_\_\_\_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有关国有土地使用权变更的要求和xx市计划委员会有关立项计划变更的要求，准备齐全有关资料并向有关部门提出变更申请后，甲乙双方共同将乙方在中信实业银行\_\_\_\_\_分行城中支行的人民币伍仟万元的贷款转贷至\_\_\_\_\_置业有限公司名下。如因贷款银行的原因不能将该

贷款转至\_\_\_\_\_置业有限公司名下，则甲方通过沈阳\_\_\_\_\_置业有限公司向乙方支付\_\_\_\_\_万元人民币，乙方向\_\_\_\_\_置业有限公司开具相应的合法有效的收款凭证，同时由乙方负责解除开发地块上设定的抵押。

在甲方支付上述\_\_\_\_\_万元人民币款项时，乙方负责将本协议第三条所述的本项目的权属证明、各种批文等原件、备件移交给沈阳\_\_\_\_\_置业有限公司。

3. 在完成本条前款工作后一个月内，乙方将有关国有土地使用权和立项计划变更至\_\_\_\_\_置业有限公司名下。在完成本款手续后七日内甲方通过\_\_\_\_\_置业有限公司向乙方支付贰仟万元人民币，乙方向\_\_\_\_\_置业有限公司开具相应的合法有效的收款凭证。

4. 在乙方将本协议第三条规定的建设用地许可证等各种必要的批文全部变更到\_\_\_\_\_置业有限公司名下并在\_\_\_\_\_置业有限公司成立后\_\_\_\_\_个月内，乙方按甲方的要求将其持有的沈阳xx置业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甲方指定的单位或个人并办理好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手续，沈阳xx置业有限公司将余款\_\_\_\_\_万元全部付清。

本期款项支付前乙方应向\_\_\_\_\_置业有限公司开具并提交总额为壹亿贰仟捌佰万元人民币的可以计入\_\_\_\_\_置业有限公司本项目开发成本的合法有效的发票。

甲方按本条第一款规定支付的定金，可以抵作\_\_\_\_\_置业有限公司支付的土地使用权转让款。

## 第七条 双方的责任

### （一）甲方的责任

1. 负责\_\_\_\_\_置业有限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手续，费用

由\_\_\_\_\_置业有限公司承担。

2. 负责确保本项目\_\_\_\_\_置业有限公司收购资金的落实到位，确保资金运作正常。
3. 协助乙方办理本项目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和立项计划等权属证明和各种批文变更或备案到沈阳xx置业有限公司名下，负责其他有关批文的申领、延期的工作。
4. 协助乙方办理好本项目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年限调整工作。

## （二）乙方的责任

1. 在签订本协议书之时，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本协议书第三条规定的本项目的权属证明、各种批文的复印件，同时提供原件进行复验。
2. 乙方应解除与原合作方就\_\_\_\_\_街项目签订的合作开发协议，负责处理相应的债权债务关系，并向甲方提供原件、备件。
3. 负责完成本项目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和立项计划等权属证明和各种批文变更或备案到沈阳\_\_\_\_\_置业有限公司名下，并协助甲方办理其他有关批文的申领、延期的工作，其中本项目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和立项计划须变更到沈阳xx置业有限公司名下。

上述工作乙方应在\_\_\_\_\_置业有限公司成立后\_\_\_\_\_个月内完成，本协议另有规定的除外。

4. 负责将本项目地块的土地使用年限调整为商品房住宅用地\_\_\_\_\_年，商业用地\_\_\_\_\_年，但因土地使用年限调整而相应增加应补交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及相关费用由\_\_\_\_\_置业有限公司承担。

上述工作乙方应在\_\_\_\_\_置业有限公司成立后\_\_\_\_\_个月内完成。

5. 在沈阳\_\_\_\_\_置业有限公司付清第二期\_\_\_\_\_万元人民币款项时负责以三通一平（即通水、通电、通路和土地平整）为标准将土地使用权移交给\_\_\_\_\_置业有限公司，办理通水、通电的费用由甲方或沈阳\_\_\_\_\_置业有限公司承担。

\_\_\_\_\_。协助甲方办理\_\_\_\_\_置业有限公司工商注册登记手续。

7. 协助\_\_\_\_\_置业有限公司房地产开发暂定资质的申领工作。

第八条 乙方将\_\_\_\_\_街项目的土地使用权（年限年）过户到\_\_\_\_\_置业有限公司名下所发生的土地契税由乙方和\_\_\_\_\_置业有限公司共同承担，其中乙方承担\_\_\_\_\_%，\_\_\_\_\_置业有限公司承担\_\_\_\_\_%，其他过户税费如印花税等由\_\_\_\_\_置业有限公司承担。

第九条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乙方在\_\_\_\_\_置业有限公司的股权在\_\_\_\_\_置业有限公司成立后个月内由甲方指定的单位或个人按乙方原出资金额（即按出资金额1：1）进行收购，股权转让款由收购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乙方应向收购方开具相应的股权转让款发票。

第十条 甲、乙双方确认：开发地块的拆迁补偿中的货币补偿部分由乙方处理。甲方认可乙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与中国工商银行\_\_\_\_\_市\_\_\_\_\_支行签订的《拆迁协议》，甲方同意承接该协议中为乙方（\_\_\_\_\_房产开发有限公司）设定的权利义务，甲方承接乙方权利义务是本协议的组成部分，甲方不再就此事向乙方主张任何权利。

第十一条 甲、乙双方确认：乙方按本协议的规定履行义务后，\_\_\_\_\_街项目的方案设计、报批、开发建设、施工、销售等工作均由\_\_\_\_\_置业有限公司承担，乙方对xx街项目的

方案设计的报批应予以配合，并保证经批准的方案符合本协议第二条的经济指标。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对在本协议的签订和履行过程中获知的对方公司的有关文件、数据等都具有保密的义务。除双方认可的为本项目运作而使用这些文件、数据的以外，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否则，由此造成对方损失的，应承担赔偿损失的民事责任。

2. 本协议书签订、甲方支付\_\_\_\_\_万元人民币定金后，乙方不得再以本项目为标的与第三方进行洽谈、合作，否则，乙方应双倍向甲方返还定金。

3. \_\_\_\_\_置业有限公司未按本协议规定的期限支付各期款项的，每逾期一天则甲方应按逾期金额的万分之二点一向乙方支付滞纳金。逾期陆拾天仍未支付的，则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甲方前期已支付的\_\_\_\_\_万元定金不予退还，但乙方应通过\_\_\_\_\_置业有限公司归还甲方前期已投入的除定金以外的其他所有款项。

4. 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第六条第三款规定的期限将本项目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和立项计划过户、变更到\_\_\_\_\_置业有限公司名下的，每逾期一天，则应按甲方支付的定金总额的万分之二点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陆拾天乙方仍未完成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应向\_\_\_\_\_置业有限公司返还前期发生的包括定金在内的所有款项。

5. 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第七条第（二）款第三、四、五项规定的期限履行义务的，每逾期一天则应按沈阳xx置业有限公司已支付的土地使用权转让款总和的万分之二点一向沈阳\_\_\_\_\_置业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



\_\_\_\_\_. 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九条的规定，未按甲方的指定和协议规定的条件转让股权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万元违约金。

第十三条 本协议未尽事项，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相应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本协议书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如有抵触的，则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十四条 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纠纷，各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本协议规定的\_\_\_\_\_置业有限公司的权利义务，自\_\_\_\_\_置业有限公司成立之日即由\_\_\_\_\_置业有限公司独立享受和承担。

第十六条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成立。

第十七条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_\_\_\_\_置业有限公司执贰份。

## 房产销售分包合作协议书篇五

甲方：

乙方：

买卖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深圳经济特区商品房产管理规定》，经过友好协商，自愿制定本房产转让合同，条款如下：

一、卖方有房产个单元座落在xx市第座楼单元。合计面积平方米。现自愿将该房产卖给买方。售价为币百拾万千百拾元整。(原楼价为币百拾万千百拾元整)。

二、买方对上述房屋已核实，并审阅了房产权证书及有关资料后同意交付上述房产价款，买卖双方一致自愿成交。

三、双方在本合同上签署时，买方当即将房产全部的价款交给卖方，卖方在收到该房产价款后，即将上述房产证书及有关资料交给买方。

四、双方买卖成交后，即携带房产权证书到xx市房地产权登记处办理房产权转移登记手续，该房产所有权即归买方所有。

五、卖方所卖房产如有抵押、按揭等手续不清时，概由卖方负责，与买方无关。

六、买方在交付房产价款后，而卖方不能交房时，则卖方应立即退回房产价款，并负责赔偿买方损失。

七、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应本着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解决时，应提请xx市仲裁机构仲裁或xx市人民法院裁决。

八、本合同在双方签署后经xx市公证处公证之日起生效。

九、本合同用钢笔填写与打字油印的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十、本合同共页，为一式三份，买卖双方各执一份□xx市公证处一份，均具同等效力。

甲方：

乙方：

日期：